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5/05-06(01)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3月2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副學位學額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就為中學離校生提供副學位學額進行商議的過程。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承諾在2010年或之前，讓60%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政府當局承諾會廣開辦學門路，鼓勵大專院校、私營企業和其他團體提供傳統預科教育以外的進修途徑，包括專業文憑課程，並會增撥資源，為有意開辦此類課程的機構提供建校用地和一筆過貸款。政府當局並承諾，會擴大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低息貸款計劃下為學生提供貸款的範圍，並為家境極度貧困的學生提供學費減免。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4月23日的會議上成立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此事。

3. 2001年5月，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展開有關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下稱“檢討報告”)，進行公眾諮詢。由教資會提出並獲行政會議採納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除了指明的例外情況外，研究院修課課程和副學位課程應逐步改以自資方式開辦。

#### 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曾與4個教育團體會晤，討論與增加專上教育機會有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亦曾舉行數次會議，討論此事。現將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就與提供副學位學額有關的事宜進行商議的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 專上教育的規劃目標

5. 曾與小組委員會會晤的全部教育團體均支持讓更多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委員普遍贊成擴展專上教育的政策方向。然而，他們察悉，於2001年，只有約30%年齡介乎17至20歲的人士有機會接受由公帑資助的本地高等教育。到2010至11年度前，政府將需要為大約30 600名學生提供專上教育機會，以配合預計的人口增長。對於當局可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落實大幅增加專上教育機會的目標，委員表示有所保留。

6.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教育統籌委員會沒有討論過該目標，但社會各界廣泛認同有需要提升人力資源，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優勢。在美國、台灣及新加坡，有關的專上教育普及率分別為80%、超過70%及60%。政府當局認為，60%的目標屬審慎的數字。60%只是一個指標性目標，並會在推行5年後予以檢討。

## 以自資方式開辦副學位課程

7. 政府當局表示，達致此目標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大幅增加以自資方式開設的副學位學額。行政會議同意的其中一項建議，就是除了指明的例外情況外，研究院修課課程和副學位課程應逐步改以自資方式開辦。指明的例外課程如下：開辦成本及經營成本較高，或須使用昂貴實驗室／儀器的課程；滿足個別人力市場需求的課程；以及較少人修讀但仍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即辦學機構及學生普遍認為欠缺市場吸引力的課程，例如純文學或純科學課程。

8. 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均曾討論，自資開辦課程的政策對副學位界別造成的影響。議員對此事意見紛紜。張宇人議員認為，鑒於資源緊絀，自由黨支持新的副學位課程應以自資方式運作。其他委員(包括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及梁耀忠議員)則關注到，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可獲82%的資助而副學位課程卻不獲資助的政策，對副學位學生構成歧視。這些委員認為，自資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政策會剝奪家境欠佳的學生繼續進修的機會。此項政策亦會導致社會分化，並窒礙低收入家庭學生的社會流動力。

9. 政府當局指出，市場上有不少以自資形式運作的副學位課程。從副學位界別節省所得的款項，主要會回放於惠及副學位學生的措施之上，例如改善為修讀自資課程的學生提供的學生資助計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政策，與規定以自資方式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政策，兩者並無自相矛盾。政府當局認為無必要對學位界別和副學位界別採取劃一的資助政策，因為這兩類課程根本並不相同。副學位學生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問題並不存在。

10. 對於委員關注到，此項政策會剝奪家境欠佳的學生繼續進修的機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與其資助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副學位課程，把資源用於資助需要某類形式財政援助的學生，是更恰當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接受專上教育是提升個人事業發展機會的一項投資。有經濟能力的人應自費提升本身的才能，而政府當局會向清貧學生提供助學金和低息貸款。

## 現有的副學位課程

11. 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自資開辦課程的政策影響到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及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現時由公帑資助開辦的副學位課程。他們尤其關注這些課程的長遠營運空間，以及對曾為課程發展貢獻良多的教職員造成的影響。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資助那些開辦已有一段時間而且口碑甚佳的現有副學位課程。

12. 在2003年6月30日的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源，協助城大和理大繼續營辦現有的副學位課程，承擔創校以來的教育責任。在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11月17日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物色合適用地，並為城大提供足夠的開辦課程貸款，讓城大興建校舍及設施，以開辦一所可容納約5 000名副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新社區學院。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批予城大的開辦課程貸款給予20年或更長的還款期，以及把撤銷資助城大13項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過渡期由4年延長至6年。

13. 政府當局認為，隨着專上教育界不斷擴展，的確有需要騰出資源，讓更多學生能夠以不同的形式獲得政府資助。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一個合理時限之內，確保更公平地分配公共資源。由教資會成立的專家小組經考慮各院校的意見後，按照相同的客觀準則，就撤銷資助城大和理大的副學位課程的時間表提出建議。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支持當局不採納專家小組提出的建議。

14. 政府當局並解釋，政府訂有既定政策，協助自資院校開辦專上課程，並為它們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提供用於興建校舍的免息貸款及發放學術評審資助。當局歡迎城大以一所開辦自資課程的教育機構的身份，按照既定程序向政府提出申請。政府當局會繼續搜尋和物色大小不一的合適用地，以配合教育機構的不同要求。

15. 至於檢討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期的政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的還款期為10年。財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6日所批准的現行貸款條件，既合理又實際。事實上，當局批出的開辦課程貸款的還款期迄今一律定為10年，有關的院校全部表示有信心在10年內償清貸款。把現時的還款期由10年延長至20年或更長的年期，對政府的財政會構成影響。

16. 應委員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與城大管理層合作物色合適的用地，以興建新學院的校舍和設施，讓城大長遠而言能夠以自資形式提供優質的副學士學位課程。

## 副學位課程的質素

17. 委員認為，在增加大專教育機會的同時，確保專上教育課程的質素亦同樣重要。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設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及其畢業生的質素，尤其是由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所開辦的課程的質素。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保證副學位課程的質素，當局正考慮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a) 設立包括註冊和評審兩部分的雙層規管架構。註冊制度讓專上課程可合法開辦，而評審則對課程的質素作出評定；及
- (b) 備存經評審課程的記錄冊，供公眾查閱。記錄冊不但為需要資助的學生提供指引，更可讓學生分辨課程的質素。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與教資會、具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香港學術評審局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一同擬定規管架構。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法定院校設有內部質素保證機制，就其開辦的副學位課程作出評審。由其他機構(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開辦的副學位課程，則須由認可的評審機構(如香港學術評審局及法定專業團體)擔任評審工作。政府當局推行了一項學術評審資助計劃，為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提供一筆過撥款，以支付進行學術評審工作的費用。

2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委託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聯盟”)進行一項研究，以便參考世界各地的做法，就“副學士學位”及同等學歷訂立一套通用指標。香港學術評審局亦進行了一項類似的研究，而該局就通用指標所提出的建議與聯盟所提出的建議大致相同。兩者均同意依據這些通用指標，就不同課程進行評審。因此，所有在香港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將會採用同一套通用指標，而未能符合這些指標的課程將不會通過評審。

21. 部分委員關注到，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會否成為求職及升學的認可資格，例如直接入讀本地或海外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二或第三年。政府當局贊同香港學術評審局及聯盟的建議，即就向公營及私營機構求職而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術水平應視為等同於高級文憑程度。副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會獲本地大學考慮，讓其入讀轄下學士學位課程的高年級，而他們亦可透過教育機構與本地或海外大學作出有關學分轉移、課程銜接及直接收生等安排，以全日制或兼讀形式繼續進修或尋求專業發展。政府當局將會致力逐步增加2005至08學年三年期內的學士學位課程第二及第三年學額，以供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入讀。

#### 支援措施

22. 為逐步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發放下述兩種形式的資助——

- (a) 對學生的資助：包括向家境極度貧困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助學金；為其他有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低息貸款(年息2.5%)，以應付全數學費開支，貸款上限建議定為6萬元；以及為所有其他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貸款；及

- (b) 對教育機構的資助：包括為非牟利專上教育機構提供貸款，以應付開辦課程的前期開支；以及以象徵式地價批撥土地，以供興建新辦的專上學院。

23. 有關為教育機構提供的資助，委員關注到，現行的自資大專教育機構未必有能力提供全日制專上教育課程，因為這需要一個兼備圖書館、課室、輔導服務、運動場及其他支援設施的校園環境。由於某些學科領域課程的營運費用高昂，倘若在自資開辦的基礎下只提供一次過的開辦課程前期成本資助，他們對增加開辦該等課程的可行性亦表示懷疑。

24. 政府當局表示，經慎重考慮有關學生的預計人數、對教師及校舍等各項要求的具體數據後，當局已與聯盟達成共識，認為提供免息貸款應已足夠。當局將會分兩期為教育機構提供貸款資助，讓教育機構(尤其並無實際學術地位的教育機構)有時間試探市場情況。為此類教育機構提供的首筆貸款額，會根據初期的校舍租賃費用，以及翻新和購置設備的費用而釐定。此外，由於與科技相關的學科課程須配備實驗室，這些課程或需較大額的投資，因此，當局會為這些學科課程提供較大額的貸款。待教育機構在開辦副學位課程方面累積一定經驗後，政府當局會考慮批予較大額的貸款，以供興建或購置校舍，作為較長遠的措施。對於較具經驗或具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育機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初期即批予一筆較大額的貸款。

## 有關文件

25. 載於立法會網頁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曾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及提出的相關議案及質詢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3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  
就有關提供專上教育事宜舉行會議的紀要及  
曾討論的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3.10.2000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276/00-01</a>
23.4.20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1829/00-01</a>
		政府當局就“增加專上教育機會”提交的文件	<a href="#">CB(2)1317/00-01(03)</a>
15.5.2001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2385/00-01</a>
1.6.2001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185/01-02</a>
		政府當局就“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a href="#">CB(2)1664/00-01(02)</a>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秘書2001年6月1日函件所載事項提供的補充資料	<a href="#">CB(2)1800/01-02(01)</a>
26.3.20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2174/01-02</a>
		《香港高等教育》報告	<a href="#">報告</a>
7.5.20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2339/01-02</a>
13.5.20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2340/01-02</a>
2.12.2002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901/02-03</a>
		關於“高等教育檢討及延展2001/02至2003/04學年的三年期至2004/05學年”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a href="#">EMB CR 3/21/2041/89</a>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2003	教育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1177/02-03</a>
		政府當局就“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學術評審資助”提交的文件	<a href="#">CB(2)894/02-03(01)</a>
30.6.2003	教育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3057/02-03</a>
		政府當局就“檢討副學位課程的資助模式”提交的文件	<a href="#">CB(2)2662/02-03(01)</a>
20.10.2003	教育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341/03-04</a>
		政府當局就“香港城市大學日後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事宜”提交的文件	<a href="#">CB(2)111/03-04(01)</a>
17.11.2003	教育事務 委員會	會議紀要	<a href="#">CB(2)636/03-04</a>
		政府當局就“香港城市大學日後開辦副學士學位課程事宜”提交的文件	<a href="#">CB(2)111/03-04(01)</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3日

議員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  
提出／動議關於提供專上教育的  
質詢／議案一覽表

會議日期	質詢／議案
27.6.2001	張文光議員就“增加高等教育機會”動議的議案。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151至208頁)]
21.11.2001	單仲偕議員就“開辦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副學士及高級文憑課程”提出的書面質詢。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52至55頁)]
6.3.2002	張文光議員就“副學士學位課程獲承認的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10至11頁)]
6.3.2002	馮檢基議員就“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課程”提出的書面質詢。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11至13頁)]
13.3.2002	張文光議員就“本地和非本地教育機構開辦的文憑至學位課程”提出的書面質詢。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40至41頁)]
12.6.2002	何鍾泰議員就“副學士學位”動議的議案。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58至103頁)]
20.11.2002	張文光議員就“針對受資助院校所開辦課程的投訴”提出的書面質詢。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40至42頁)]
11.12.2002	黃成智議員就“副學位課程的資助事宜”提出的口頭質詢。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19至24頁)]
9.7.2003	司徒華議員就“提供專上教育課程學額”提出的口頭質詢。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36至43頁)]
3.12.2003	張文光議員就“教育政策”動議的議案。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60至104頁)]



會議日期	質詢／議案
9.6.2004	何鍾泰議員就“副學士及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輟學情況”提出的書面質詢。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56頁)]
3.11.2004	馮檢基議員就“專上院校以自負盈虧方式開辦的課程”提出的書面質詢。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52至56頁)]
9.3.2005	張文光議員就“讓六成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提出的書面質詢。 [ <a href="#">立法會議事錄</a> (第53至57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23日